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限定承保搶奪及強盜附加條款

105.05.13(105)華產企字第16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限定承保搶奪及強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僅限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承保事故，遭受損害，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搶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除客觀上須有奪取行為外，並以主觀上明知其無取得之權利，而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 四、強盜：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